

香港藝術中心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法定機構擬議法例之意見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

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暫稱西九管理局〕有著很重要的使命及責任。民政事務局在立法會文件WKCD-451內提出的擬議法例，當中重申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為著切合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需要，並且是落實政府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項重要措施。文件假設2008年底成立西九管理局後，管理局將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撥款216億元支付其職權範圍內的開支。由此可見，西九管理局除了營運及管理西九文娛藝術區的軟件及硬件、全權負責管理及使用一筆來自公眾的財富，更代表全香港市民肩負起共同長遠地推展香港文化藝術的使命。因此，我們認為西九管理局必須是一個面向公眾、代表公眾及服務公眾的法定組織。其組成必須以平等、獨立及公開的原則作為基石。

管理局的組成必須平等、獨立及公開

一個能代表公眾的組織，其組成必須有公眾積極參與，而非全面由政府委任。現時當局建議的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組成成員不超過20人，包括最少5名為行政長官認為與文化藝術有關的人士、最多3名政府局方代表。行政長官亦可以委任成員出任副主席。即是說，單從人數來看，政府至少可以決定8名成員。另外，文件提到董事局當中包括社會上不同背景的人士，惟有行政總裁之外，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¹。至於委任成員的資格、準則和程序，文件中暫時沒有詳細闡釋。董事局的問責性是以簡單的機制來監察，包括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定期向政府提交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一個審計帳目的獨立委員會及派主席出席立法會接受提問等²。根據以上的資料，我們認為文件建議之董事局組成方法未必是一個在力求代表、面向及服務市民的原則下產生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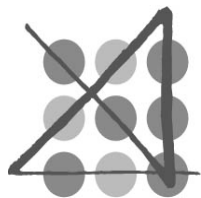
參考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的組成

我們建議董事會不應單靠委任，而是經過一個公開的遴選過程組成；當中包括政府官員、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公眾人士。遴選程序值得考慮是因為以香港藝術中心過往三十年選舉監督團成員的經驗為借鑑，是一個務求引入不同階層人士的方法，在藝術中心一直行之有效。雖然西九管理局的職能所涉及的範圍比我們大得多，不過藝術中心的遴選制度背後有關引入公眾人士的理念卻很值得參考。

藝術中心的監督團成員有15人。監督團先有政府委任的官員不超過3名，再由中心的個人及團體會員提名及選出4名代表加入監督團，以代表會員的利益。我們歡迎所有市民及註冊團體成為個人及團體會員，而公眾透過成為

¹ 《立法會文件 WKCD-459》〔第4頁，西九管理局的組成〕，民政事務局，2007年12月。

² 《立法會文件 WKCD-451》〔第6頁，公眾問責性〕，民政事務局，2007年11月。



會員後，可在選舉年提名別人或接受提名，獲選後加入監督團。之後，再由這7名代表增選另外不超過7名對視覺、文學、音樂或表演藝術有興趣的人士加入監督團³。而監督團的當然委員〔即總幹事〕，都是由監督團成員議決委任⁴。即是說，15名成員當中，委任的成員比代表會員利益的人數少，而兩組成員共同參與增選其餘7名對藝術有興趣的人士以及總幹事加入監督團。這個制度帶出一個重要信息，是在不反對有委任成員的前提下，同時讓所有市民也有機會藉成爲藝術中心會員後作出提名、被提名以及選出他們的代表。加入監督團後，委任成員、遴選及增選產生的成員共同就事情作出商討及議決。

參考以上的制度，我們建議西九管理局先組成一個10人小組，當中包括政府委任的成員4名，另外6名則由團體、代表社區的區議會或公眾人士提名及選出，選舉辦法亦可參考區選會的做法。代表政府及大眾的10人小組在組成後，須先清晰了解西九發展從起初至今天的實況以及未來的使命，再共同選出合適的另外10名包括建築、規劃、工程、財務等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共同計劃及落實推展西九文娛藝術區。

擴大西九管理局的財政資源

除了一筆過撥款，西九管理局的財政資源還包括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營運盈餘，管理局要謹慎和努力營運至能財政自給⁵。而住宅、辦公室及酒店用地則會由政府根據慣常賣地機制，按當前的房屋及土地政策批售⁶。引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西九內樓宇面積將有36%爲文化藝術設施、16%爲娛樂、餐飲、零售⁷，即共52%屬西九管理局營運。而西九地皮內樓面面積的另外一半範圍〔包括15%的辦公室、8%作酒店及20%住宅〕可以透過賣地方式賣給發展商。

藝術中心在過往30年一直以一個沒有牽涉賣地的形式營運，我們的經驗有值得參考的地方。西九管理局在計劃藍圖時，可考慮就建議報告書提出的百份比作出修改。藝術中心內有30%是出租作辦公室、20%出租作藝術學院、另外50%爲文化藝術設施。即是說，除了藝術場地外，中心約有一半樓面面積是作出租用途，從中所得的租值是中心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若西九總樓面面積的36%爲文化藝術設施，以藝術中心的模式來運算，西九管理局轄下的可管理面積應該是72%，其中一半〔36%〕用作出租來維持文化設施的營運。

促進培育人才及建構一個健康的文化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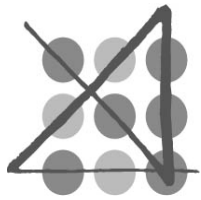
³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304章，第9條，監督團的成員〕，律政司，2000年1月。

⁴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304章，第10條，總幹事〕，律政司，2000年1月。

⁵ 《立法會文件 WKCD-459》〔第4頁，財務安排〕，民政事務局，2007年12月。

⁶ 《立法會文件 WKCD-459》〔第5頁，土地事宜〕，民政事務局，2007年12月。

⁷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報告摘要，第4.27段〕，2007年。



藝術中心一直關注本港文化環境的整體發展。若果西九要如倫敦West End「劇院區」般成功，便需要有一個蓬勃的演藝市場。倫敦既有私營的劇院，亦有公營的皇家莎士比亞劇院，兩院也有滿意的入座率。這是West End成功的元素之一。如果參考West End的例子，要可持續性地營運一個場地，便需要有一個健康的演藝文化生態。西九管理局若在本年底成立，快將與全體香港市民共同經過一段接近十年邁向西九的時間。所以，管理局應該把握時機與藝術團體及社會各界合作，共同研究及推行一些適切的配套。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也曾指出，發展文化須軟硬件並行。因此，現在需要計劃展開一個有關藝術人才的供求研究，以確定不同範疇的情況，再進行相應的培訓⁸。

⁸ 《曾德成：加強藝訓配合西九發展》，A04版，大公報，2007年10月7日。